

南投縣水里鄉郡坑國民小學

課程發展委員會暨課程發展研究小組組織運作規劃要點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育品質。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 (二)教育部頒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暨課程發展研究小組」組織架構表

項次	職稱	姓名	負責事項	備註
01	主任委員	謝濶其	綜理學校總體課程發展事務。	校長
02	副主任委員	蘇宇豐	協助綜理學校總體課程發展事務。	家長會長
03	總幹事	洪莉云	辦理學校總體課程之規劃及推動、審查教學計畫、評鑑課程實施成效。	教導主任兼彈性課程學習領域召集人
04	執行秘書	陳冠宇	承辦學校總體課程業務各項事宜。	教務組長、級任兼數學學習領域召集人
05	當然委員	林卉淇	協助規畫學校本位課程、審查教學計畫、評鑑課程實施成效、教學資源、設備添購。	總務主任兼社會領域副召集人
06	委員	許倩萍	協助學校本位課程規畫與實施、評鑑課程實施成效。並擔任領域召集人協助推動該領域課程發展與改進。	訓導組長兼藝術(與人文)、自然學習領域召集人
07	委員	馮盛瑜	協助學校本位課程規畫與實施、評鑑課程實施成效。並擔任領域召集人協助推動該領域課程發展與改進。	級任兼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召集人
08	委員	吳典擇	協助學校本位課程規畫與實施、評鑑課程實施成效。並擔任領域召集人協助推動該領域課程發展與改進。	級任兼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召集人
09	委員	羅緹澄	協助學校本位課程規畫與實施、評鑑課程實施成效。並擔任領域召集人協助推動該領域課程發展與改進。	科任兼英語學習領域召集人
10	委員	洪綉虹	協助學校本位課程規畫與實施、評鑑課程實施成效。並擔任領域召集人協助推動該領域課程發展與改進。	級任兼本土語學習領域召集人
11	委員	張國瑤	協助學校本位課程規畫與實施、評鑑課程實施成效。並擔任領域召集人協助推動該領域課程發展與改進。	級任兼生活學習召集人
12	委員	石淑文	協助學校本位課程規畫與實施、評鑑課程實施成效。並擔任領域召集人協助推動該領域課程發展與改進。	級任兼國語學習領域召集人
13	委員	黃國昌	協助學校總體課程之推動	家長代表(六甲)
14	委員	許傳福	協助學校總體課程之推動	家長代表(五甲)

15	委員	林武玄	協助學校總體課程之推動	家長代表（四甲）
16	委員	黃文彥	協助學校總體課程之推動	家長代表（三甲）
17	委員	陳冠廷	協助學校總體課程之推動	家長代表（二甲）
18	委員	劉益宏	協助學校總體課程之推動	家長代表（一甲）
19	委員	陳永成	協助學校總體課程之推動	家長代表
20	委員	廖明承	協助學校總體課程之推動	社區代表

※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之產生方式相關說明：

1. 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
2. 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
(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九月底前推選各代表得連任之。代表於任期中若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
3.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時間預定表

日 期	內 容
*本年 9 月 (上學期)	1. 審核本學期教學計畫並檢討上學年度課程實施情形。 2. 討論修正策略。
本年 10 月	討論如何落實教育行政主軸行動方案。
本年 11 月	討論如何提升學生學習能力以語文、數學領域為例。
本年 12 月	檢討學校彈性課程實施成效。
*來年 1 月	檢討第一學期學校課程實施成效。
來年 2 月 (下學期)	3. 提出第二學期課程計畫之修正策略與執行計畫。 2. 討論課程銜接與補救教學策略。
來年 3 月	討論新興議題融入課程計畫。
來年 4 月	1. 檢討學校本位課程實施之問題與建議。 2. 討論學校 SWOTS 策略與學校願景之修正。
*來年 5 月	1. 評選與審查新學年度教科書(配合教科書評選委員會運作)。 2. 規畫新學年度課程計畫。 3. 討論新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節數、領域課程節數分配。
*來年 6 月	審核新學年度課程計畫。

四、預期成效

- (一) 透過教育團隊的努力與推展，建立學校本位課程的實施模式。
- (二) 經由不斷的進修、研討及實施教學實務工作，激發教師潛能，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 (三) 經由課程設計、教學演練及檢討改進後再實施的教育行動研究模式，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塑造學校特色。
- (四) 以教材組織化、課程本位化、教學生動化、評量多元化的教學，提升親、師、生與學校、社區生命共同認同感。

南投縣郡坑國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簽到單

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行政人員代表	校長	謝濰其	謝濰其
	主任	洪莉云	洪莉云
	主任	林卉淇	林卉淇
年級代表	導師	洪綉虹	洪綉虹
	導師	石淑文	石淑文
	導師	吳典擇	吳典擇
領域教師代表	教師	張國瑤	張國瑤
	教師	羅緹澄	羅緹澄
	教師	陳冠宇	陳冠宇
	教師	馮盛瑜	馮盛瑜
	教師	許倩萍	許倩萍
	教師	李哲茹	李哲茹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教師	張喬雅	張喬雅
家長代表	會長	陳俊宏	陳俊宏
社區代表		許芬芬	許芬芬

南投縣郡坑國小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23 日 14 時 00 分

地點：圖書室

主持人：教導主任/洪莉云

記錄：教學組長/陳冠宇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出席，今日請兩部份請各位透過會議討論。

(一)剛開學不久，校內人員部分異動，趁這時間於各領域或年級在課程實施上(尤其是上學年度)提出討論或欲修正事項。

(二)109 學年度校本課程第一次共識凝聚會議。

貳、業務報告：

教導：作業抽查至本周共抽查聯絡簿、國語、數學、社會(含生活)、自然及英語等科目，每位老師皆能用心指導學生課業。巡堂時各班也能按表操課，感謝各位老師的辛苦付出。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依成績評量準則檢視本校學生上學年度至本學期開學至今，在課程進度與課業學習方面的表現評比，提請討論。

說明：檢視上學年度教學須調整處、課程可修正處，及檢視本學期學校行事搭配學生學習結果在教師教學進度或是學生定期評量表現上，有無須調整之處？提請討論與決議。

決議：

(1)上學年度領域課程計畫進度進行時間上很充裕，彈性學習課程時間上較不充裕，建議調整課程內容分量或在領域課程時將彈性會運用到的概念作延伸學習。

(2)評量部分，由導師彙整各班科任多元評量方式，以紙本或口頭等方式轉知家長，學生成績則依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不公開班級排名。

(3)學生定期評量後，依學生有問題的題型再指導，修正其錯誤概念，亦可利用補救教學題庫作加強。

(4)學生成績評量小組每學期召開一次，針對定期評量不及格學生提出補救方式。

提案二：109 公開課時間規劃表及實施內容，提請議決。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中小教學品質計畫擬定之109學年度公開課觀課時間表，經同仁審視交學期程後填寫如下表：

【附件一】

南投縣郡坑國小109學年度教師公開授課暨觀課時間表

教學者	謝維其	洪莉云	林卉淇	陳冠宇	許倩萍	張國瑤	洪綉虹
預定時間	109.11.20(五)	109.10.19(一)	109.10.27(二)	109.10.06(二)	109.10.20(二)	109.10.20(二)	109.10.20(二)
班級	五甲	六甲	四甲	四甲	三甲	二甲	一甲
節次	第三節	第三節	第三節	第六節	第三節	第一節	第五節
領域	資訊	社會	社會	國語	自然	國語	國語
觀課者1	林卉淇	許倩萍	洪莉云	林卉淇	馮盛瑜	洪綉虹	張國瑤
觀課者2	吳宗謚	陳冠宇	陳冠宇	馮盛瑜	洪莉云	石淑文	石淑文

教學者	吳典擇	石淑文	李哲茹	馮盛瑜	羅縹滢
預定時間	109.11.24(二)	109.10.21(三)	109.10.27(二)	109.10.20(二)	109.10.27(二)
班級	五甲	三甲	一甲	六甲	四甲
節次	第七節	第二節	第二節	第二節	第一節
領域	健康與體育	國語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觀課者1	羅縹滢	洪綉虹	吳典擇	許倩萍	李哲茹
觀課者2	李哲茹	張國瑤	羅縹滢	吳宗謚	吳典擇

說明：

1. 共備觀課課可安排時段為上學期109/09/14~110/01/08，下學期110/3/1~110/6/18。
2. 請各填部寫一場教學者及兩場觀察者。
3. 教學者公開課至少需邀請2位觀察者，鼓勵同仁邀請3位觀課。
4. 觀課者請帶著善意的眼睛、搭配教學者的說課需求，進教室觀課，祝福教學者與觀課者都能收穫滿滿。

- (二)設計教學活動：公開課實施3日前公開課授課教師應檢具該堂課檢案對觀課者進行說課，並請觀課者填寫觀察紀錄表之「觀察前會談」欄位。
- (三)進行教學觀察：公開課當日，公開課授課教師應聯繫觀課者到堂觀課，並請觀課者填寫觀察紀錄表之「觀察中記錄」欄位。
- (四)完成交學回饋：公開課結束3日內，公開課授課教師應邀集觀課者進行議課，請觀課者填寫「觀察後記錄」欄位。
- (五)執行紀錄留存：公開課實施一週內，由公開課教師將公開課「簡案」、觀課夥伴填寫之「觀察紀錄表(含照片)」上傳學校雲端硬碟，公行政端留存及教師群共享。

決議：上述內容全數通過，配合執行。

提案三：109學年度第一期(上學期)學習扶助方案開課學生學習狀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本學期根據109年5月篩選測驗施測結果，針對需要補救的孩子採混齡方式開班，共開兩班：二四年級國數班、三五六年級國數班。
- (二) 補救課程實施至今，班級學生的課業學習情況，請各班導師提出是否有學習扶助教師需協助加強或配合的地方。

決議：

- (一) 三、四年級國語文領域的「標點符號」及「句型」運用部分，請學扶助教師於課堂上再加強個別指導。
- (二) 高年級的「分數」及「多步驟」的數學單元，請學習扶助教師加強概念澄清與步驟思考。

南投縣郡坑國小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簽到單

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行政人員代表	校長	謝維其	謝維其
	主任	洪莉云	洪莉云
	主任	林卉淇	林卉淇
年級代表	導師	洪綉虹	洪綉虹
	導師	石淑文	石淑文
	導師	吳典擇	吳典擇
領域教師代表	教師	張國瑤	張國瑤
	教師	羅緹澄	羅緹澄
	教師	陳冠宇	陳冠宇
	教師	馮盛瑜	馮盛瑜
	教師	許倩萍	許倩萍
	教師	李哲茹	李哲茹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教師	張喬雅	張喬雅
家長代表	會長	陳俊宏	陳俊宏
社區代表		許芬芬	許芬芬

南投縣郡坑國小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1 月 13 日 8 時 30 分

地點：圖書室

主持人：教導主任/洪莉云

記錄：教學組長/陳冠宇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貳、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出席，今日請各位透過會議討論。

(一)本學期即將結束，整個學年的課程也進行一半，請各位同仁視各領域或年級，依據上學期課程實施進行檢視並提出討論、修正事項。

貳、業務報告：

教導：感謝各位同仁進行 108 課綱研習，並逐漸建立校本課程的共識，接下來仍有外聘中教大教授到校輔導 108 課綱研習，同時在寒假時，會請苗栗有實務經驗的王校長前來分享，請同仁們儘量排除萬難參加。也謝謝每位老師皆能用心指導學生課業，巡堂時各班也能按表操課，感謝各位老師的辛苦付出。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檢視本校第一學期的課程規畫、設計、實施、結果等階段的課程評鑑結果，提請討論或進行修正。

說明：討論內容可以針對學校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課程實施的困難、課程目標達成情形、教師教學需求、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家長學生的反應等面向。

討論：

- (一) 社會領域教學內容較為廣泛，尤其是高年級的內容有時需與同仁透過課餘時間進行交流，以致提升績效。
- (二) 校內如能配合課程舉辦多元彈性活動，充實學生學習內容，可以豐富生活領域課程教材內容。
- (三) 本土語言為引起學生學習興趣，故讓孩子能於課堂多發表與練習，可以熟悉母語的使用，未來可以考慮增加書寫部分。
- (四) 上學期校本進修研習進行了共備觀議課、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在地資源理解等內容，對教師之專業成長頗有幫助。
- (五)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但彈性課程部分時間較不

足，針對教材部分，需要再減量。

決議：

- （一）校內除了進行領域會議討論課程外，也鼓勵老師觀課，或私下與同仁進行教學上的交流。另外，學校儘量依課程進行規劃，但仍需考慮活動時數必須合於課綱時數。感謝同仁對於第二學期課程提出各意見。
- （二）修正後通過本校前一學期的課程規畫、設計、實施、結果等階段課程評鑑。

提案二：檢視本校第二學期的課程規畫，提請討論或進行修正。

說明：依據上學期部定課程及校本課程實施情況，是否需要稍作調整，以便於王校長到校時提出討論，並利用假期完成備課。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南投縣郡坑國小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簽到單

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行政人員代表	校長	謝維其	謝維其
	主任	洪莉云	洪莉云
	主任	林卉淇	林卉淇
年級代表	導師	洪綉虹	洪綉虹
	導師	石淑文	石淑文
	導師	吳典擇	吳典擇
領域教師代表	教師	張國瑤	張國瑤
	教師	羅緹澄	羅緹澄
	教師	陳冠宇	陳冠宇
	教師	馮盛瑜	馮盛瑜
	教師	許倩萍	許倩萍
	教師	李哲茹	李哲茹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教師	張喬雅	張喬雅
家長代表	會長	陳俊宏	陳俊宏
社區代表		許芬芬	許芬芬

南投縣郡坑國小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26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於辦公室簽到後，分流至各教室進行線上會議

主持人：教導主任/洪莉云

記錄：教學組長/陳冠宇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參、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出席，請各位透過會議討論。

- (一)本次開會主要目的是要就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選定之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進行審視。
- (二)檢視本校學生在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分析與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 (三)規劃本校 110 學年度學習領域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請議決。
- (四)審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請議決。
- (五)檢視本校前一學期的課程規劃、設計、實施、結果等階段的課程評鑑結果，提請討論。
- (六)檢視「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是否修改，請議決。
- (七)規劃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討論，請議決。

貳、業務報告：

教務：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教科書。教科書審核請各同仁注意以下幾點：

1. 依審核通過的版本為主要參考。依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之「110 學年度第 1 學年第 1 學期教科書審查結果」(公告網址：<http://censor.naer.edu.tw/openbook.aspx>)，並留意教科書封面是否標註「教育部審定」或「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字樣及其審定字號，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2. 考慮課程是否能銜接上學期的課程。
3. 課程內容以適合本校學生為宜。
4. 有任何建議內容歡迎提出，以供未來執行參考。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就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選定之 110 學年度年教科書評選結果，提請審視。

說明：根據本校學生使用109學年教科書情況，感謝評選出110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請各委員核對教育部審定通過清單，確認選用之各領域教科書皆審定通過。

決議：審視通過，110 學年度選用之教科書確認皆為教育部審定版本

提案二：審查本校 110 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請議決。

說明：

(一) 非審定版課程（含領域自編、本土語言、彈性、本位、補救課程等），若以課程形式呈現者，需列出課程計畫，而以活動形式呈現者，則列出實施計畫。

(二) 七大學習領域課程採自編者，須經課發會通過，並將教材內容報府審查。

討論：

(一) 一、二、三年級非審定版課程配合12年課綱彈性學習課程列出課程實施計畫，四、五、六年級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列出課程實施計畫。

決議：

(一) 通過低年級110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內容及實施計畫。

(二) 通過本校110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七大學習領域課程本校如有自編教材，需經校務會議審核後報府始可實施。

提案三：規劃本校110學年度學習領域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項目，請議決。

說明：各學習領域節數(低年級20節、中年級25節、高年級27節)、彈性學習節數每週節數(低年級3節、中年級4節、高年級5節)，又因12年國教於108學年度上路，彈性課程部分，學校需視學生需求與社區資源，發展出各校特色課程，請各位就先前校內推動過的活動思考學生未來發展的需求，初步選擇欲發展的項目。

決議：

(一) 通過110學年度之每週節數：各學習領域節數低年級20節、中年級25節、高年級27節；彈性學習節數低年級3節、中年級4節、高年級5節，並請教學組依此原則排課。

(二) 通過彈性學習節數項目低年級為彈性學習課程同課樂動校訂課程規劃項目。

(三) 配合集集國小新課綱研習，請同仁依研習時間到集集國小研習，並以社區產業結構進行彈性課程的編寫，請同仁先思索相關議題。並於本學期期間完成新課綱三年級校訂課程設計。

(四) 配合縣府多元化推動教育，中、高年級規劃校本課程及彈性時間，每週實施1節資訊課程。將6月8日訂為世界海洋日及推動海洋教育。

提案四：檢視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是否修改，請議決。

說明：依據縣府規定訂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由109年7月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已實施一段時間，為維護校內學生的權益，針對本要點是否有需修正的地方，請各位同仁提出。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規劃本校110學年度課程計畫，請議決。

說明：本校110學年度課程計畫，領域課程部分依照教科書選用結果進行，彈性學習課程部分是否沿襲前兩年的課程架構，接續設計發展？請同仁提出意見。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依既有架構發展課程。

郡坑國小教科書評選表

一、評鑑教科書科目：☐語文領域☐數學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生活領域☐綜合活動

二、年 級：一年級

三、填寫說明：請依據教學經驗與審選標準來實施評鑑。

四、審選標準：(請先選取較佳之三至六種版本，再實施評鑑)

審選標準	各版本名稱					
	康軒	南一	翰林			
審查般標準分成五個等級：優、良、中、可、差。 請以等級代號表示： 「A」表「優」 「B」表「良」 「C」表「中」 「D」表「可」 「E」表「差」	評鑑等級代號					
1 教學目標適切，符合課程標準與教學原理。 2 教材生活化，且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編寫。 3 教材內容符合時代潮流、具多元文化與客觀性。 4 教材份量的適中，不會不多。 5 教材內容的難易度適切。	()	()	()	()	()	()
6 教學設計之教學模式能靈活運用教學方法。 7 教學活動能激發學生主動參與、積極學習。 8 教學活動能顧及學生個別差異。 9 教學評量方式多元化，且易於實施。 10 各學科之間的配合、聯繫適切。	()	()	()	()	()	()
11 能提供各種教學資源、補助教材或媒體。 12 圖畫活潑化、生活化，符合教學目標。 13 版面設計之布局均衡、對稱、調和美觀。 14 印刷品質與紙張良好、裝訂的牢固與安全性。 15 其他：	()	()	()	()	()	()
◎評選最佳之版本為何？_____ 版本						
◎請簡述此版本之優點與特色：						
評選教師簽名：_____						

南投縣郡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或自編教材/版本一覽表

(十二年國教供參)

學習領域 \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語文	國語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本土	真平	真平	真平			
	語文						
	/新						
	住民						
	語文						
英語文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康軒	康軒			
數學		康軒	康軒	康軒			
生活 課程	綜合活動	康軒	康軒	康軒			
	社會			康軒			
	藝術			康軒			
	自然科學			康軒			

南投縣郡坑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或自編教材/版本一覽表

(九年一貫供參)

學習領域 \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語文	本國語文	國語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閩南語				真平	真平	真平
		客家語						
		原住民語						
	英語					康軒	康軒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康軒	康軒
數學						康軒	康軒	康軒
生活課程	社會					康軒	康軒	康軒
	藝術與人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自然與生活科技					康軒	康軒	康軒
綜合活動						康軒	康軒	康軒
資訊教育								

提案四

附件1-3-1

南投縣郡坑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

領域/科目(節數)			領域學習節數(A)								彈性學習節數(B)/ ⑫ 彈性學習課程 (⑫B)	學習總節數 (C=A+B/ ⑫B)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縣市政府審核通過日期與文號	
			語文			數學	生活								健康與體育
			國語文	本土語文/ ⑫ 新住民語文	英語		社會	藝術與人文/ ⑫ 藝術	自然與科技/ ⑫ 自然科學	綜合活動					
1	郡坑國小	⑫一	6	1		4	6				3	3	23	5月26日	
		⑫二	6	1		4	6				3	3	23	5月26日	
		⑫三	5	1	1	4	3	3	3	2	3	4	29	5月26日	
		四	5	1	1	3	3	3	3	3	3	4	29	5月26日	
		五	6	1	1	4	3	3	3	3	3	5	32	5月26日	
		六	6	1	1	4	3	3	3	3	3	5	32	5月26日	

備註：1. 公私立學校均需填列，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加列。

2. 12表示該年級或課程科目為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

承辦人：

謝維其

教務主任：

教師黃洪利云
教學主任

校長：

郡坑國民小學
校長謝維其

郡坑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年7月8日經校務會通過

- 一、 郡坑國小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七日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本校由教導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教導處主任 洪莉云

教導主任

教師兼教導處主任 洪莉云

校長

邱坑國民小學 校長 謝維其

郡坑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簽章）

郡坑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郡坑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_____

南投縣郡坑國小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簽到單

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行政人員代表	校長	謝濶其	謝濶其
	主任	洪莉云	洪莉云
	主任	林卉淇	林卉淇
年級代表	導師	洪綉虹	洪綉虹
	導師	石淑文	石淑文
	導師	吳典擇	吳典擇
領域教師代表	教師	張國瑤	張國瑤
	教師	羅緹澄	羅緹澄
	教師	陳冠宇	陳冠宇
	教師	馮盛瑜	馮盛瑜
	教師	許倩萍	許倩萍
	教師	李哲茹	李哲茹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教師	張喬雅	張喬雅
家長代表	會長	陳俊宏	陳俊宏
社區代表		許芬芬	許芬芬

南投縣郡坑國小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6 月 30 日 14 時 00 分

地點：於辦公室簽到後，分流至各教室進行線上會議

主持人：教導主任/洪莉云

記錄：教學組長/陳冠宇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肆、主席報告：

各位同仁大家好！感謝各位一週來的辛勞，本校 110 學年度之課程計畫終於在大家努力下完成草案，在各項計畫之規劃上，待會兒就由教導主任主持逐項討論並通過後實施，請各位課發會委員踴躍提出寶貴意見，將課程計畫實施通盤修正與討論，希望在此次審查之後能夠確立 110 學年度之課程計畫，以提供師生更完善課程教學與學習。

貳、業務報告：

教導：

一、今天最重要的是審查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待會我們就逐步審查希望能順利完成此項工作，謝謝大家！

二、再次特別說明備課重點：

（一）落實寫作教學。每學期應至少完成 4~6 篇作文（其形式包含命題作文、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

（二）落實學校行事計畫，如果是為辦理全校性集合宣導，請各位老師務必在教室進行議題宣導，切勿於彈性課程補強國語及數學科目。

三、充實基本能力—教學活動計畫設計：

（一）落實國英數暨本土語言基本能力檢測實施，以提升弱勢兒童學習績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查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請議決。

說明：感謝同仁準時將本學期課程計畫完成，在教科書版本上，為求教材的連貫性，採取的版本並無改變。就先依以下各項目提請討論與決議：

1. 學校教學背景分析。
2. 學校願景
3.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之運作規劃
4. 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
5. 教科書選用

6. 各年級各領域課程計畫
7.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含 108 課綱校本課程)
8. 學校課程計畫總表與學校行事曆
9. 課程與教學評鑑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審查110學年度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計畫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1. 審議C01課程計畫學校自我檢核表、C02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C06學生需求彙整表及各班型表件。
2. 各類巡迴輔導班及支援駐點者，由巡迴或支援駐點教師擬定C3領域教學計畫表後送個案所屬學校課發會議審議。

討論：請參閱下列表件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2.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學校自我檢核表
3. 教學調整計畫
4. 語文領域教學計畫
5. 數學領域教學計畫
6. 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7. 特殊教育現況調查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檢視本校學生在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分析與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檢視學生學習結果在學校定期評量、本縣學力檢測及學習扶助評量等測驗上，參考學生學習成就，學習能力做具體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做為課程、教學、評量等面向的具體策進作為，提請討論與決議。

討論：開學至今尚無任何問題。學生在學校定期評量若有表現較落後，要馬上進行補強。學力檢測方面配合教育處進行加強練習。教師應於學生定期評量後，依學生有問題的題型再指導，修正其錯誤概念，亦可利用補救教學題庫作加強。學力檢測方面則加強施測前模擬考、施測後試卷檢討及迷思概念補救教學。

決議：

- (一) 教師應於學生定期評量後，依學生有問題的題型再指導，修正其錯誤概念，亦可利用補救教學題庫作加強。
- (二) 今年參與南投縣109學年度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增能系列研習，所學之閱讀理解策略請各領域教師運用於課文文本或數學題意理解。
- (三) 教師應善用補救教學題庫針對個別學生施測不足之處進行加強。

提案四：109學年度課程實施檢討與評鑑，提請討論或進行修正。

說明：討論內容可針對學校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課程實施的困難、課程目標達成情形、教師教學需求、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家長學生的反應等面向。

討論：

（一）12年國教課程規畫、設計、實施、結果等階段之評鑑結果。請參酌：

1. 十二年國教領域學習課程實施評鑑表之填寫內容
2. 十二年國教彈性學習課程實施評鑑表之填寫內容

（二）九年一貫課程規畫、設計、實施、結果等階段之評鑑結果。請參酌：

1. 學校課程組織評鑑表～領域表之填寫內容
2. 學校課程組織評鑑表～彈性表之填寫內容

（三）檢視課程評鑑結果，就課程實施現況未臻完善之處進行調整與修正。

（四）修正並通過110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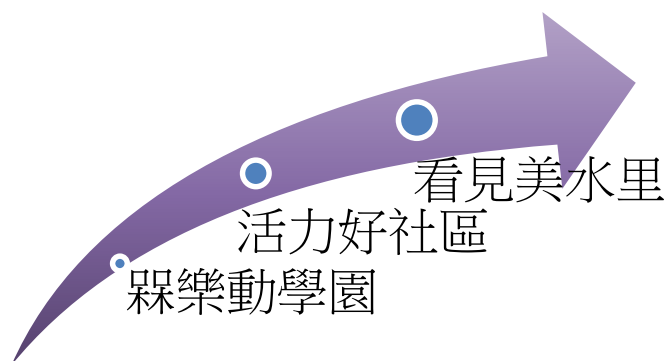
決議：

（一）依上述評鑑結果之內容完成109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表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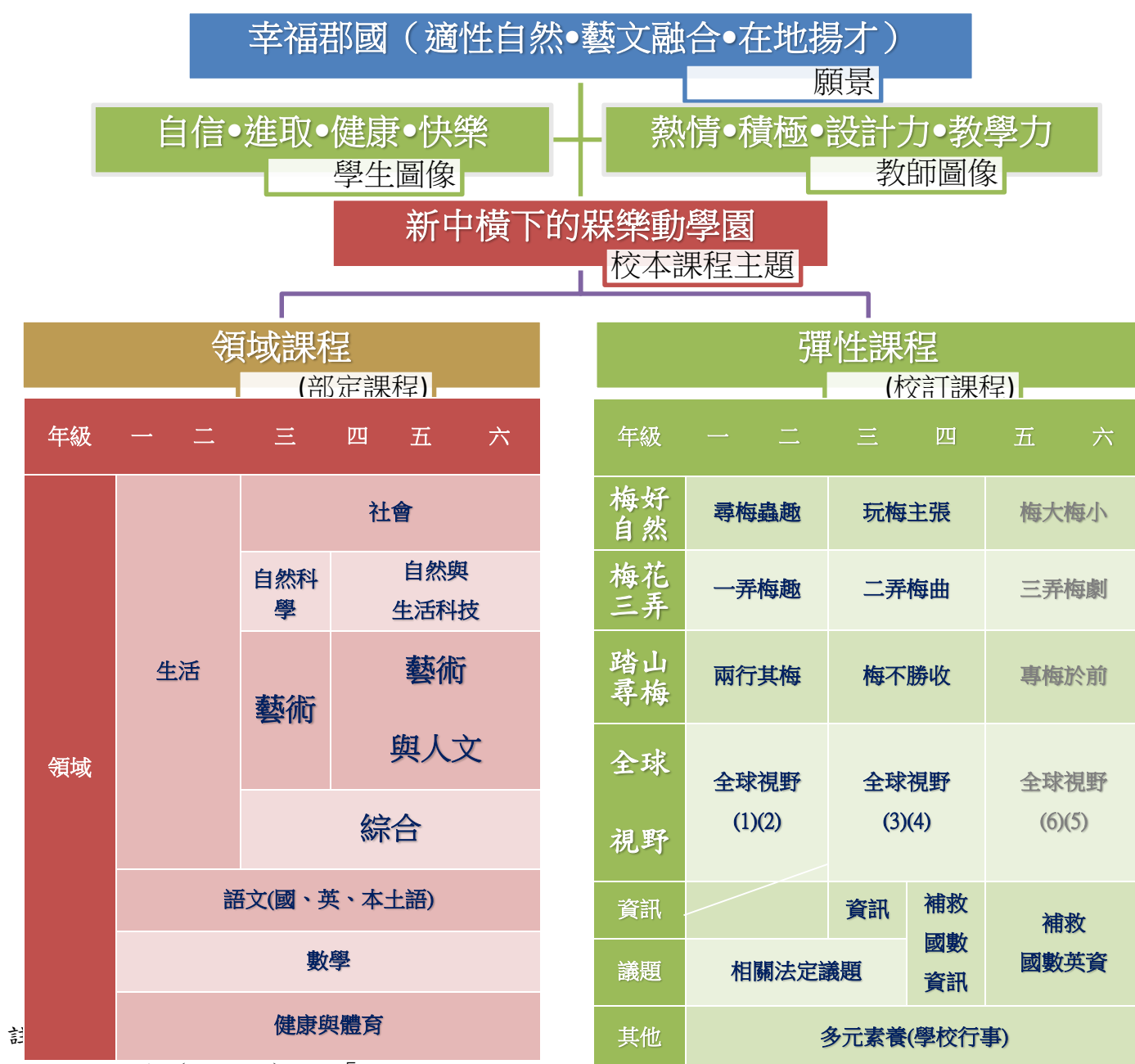
（二）通過110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附件

(一) 校本課程核心理念暨發展歷程概念圖



(二) 校本課程架構



1. 踩音（ㄇㄟˇ），古「梅」字。

2. 本(110)學年度一~三年級實施十二年素養導向領域課程及彈性課程(詳見課程總表)。

3. 本(110)學年度四~六年級實施九年一貫實域課程課程及彈性節數(詳該年級課程總表)。